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何秋鶯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3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255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500A_11402551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民眾及本府機關學校員工之客語能力，本府客家事務局特向客家委員會爭取，於114年11月15日加開客語能力認證－基礎級暨初級「桃園場次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要點」及「本市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考試認證資訊如下：

(一)認證日期：114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認證地點：桃園市考場（依准考證公布為準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客家事務局報名網站 (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011668b6cc9e9ae79>) 完成線上報名。

三、本府客家事務局亦配合此次認證，增加開設「初級認證衝



刺班—四縣腔」及「初級認證衝刺班—海陸腔」，如有意願參與者，請於本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（詳如附件）。

四、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承辦人何小姐，電話03-4096682分機2010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市各議員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9/10 文
交 17:03:30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